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第 181 期

- ◎訂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 ◎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 ◎日據時期夫得繼承妾遺產之習慣，於臺灣光復後，因與民法第 1138 條規定有違而無適用餘地
- ◎有關農、漁會信用部之放款利息收入是否須開立憑證並報繳印花稅之疑義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105/06/17 訂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
- 105/06/20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
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7
- 105/06/23 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項」……………10
- 105/06/23 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20
- 105/06/24 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23
- 105/06/27 修正「租屋服務平臺提供刊登租屋資訊
住宅出租修繕獎勵代墊租金諮詢及其他
服務作業須知」……………44

105/06/29 修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
辦法」……………45

105/06/30 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46

二、地政法令

105/06/20 日據時期夫得繼承妾遺產之習慣，於臺灣光復後，因與民法第 1138 條規定有違而無適用餘地……………48

三、稅務法令

105/06/21 有關農、漁會信用部之放款利息收入是否須開立憑證並報繳印花稅之疑義……………50

四、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5. 06. ）……………51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價登錄可預申報

實價登錄申報方式將增加新管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可以在申辦不動產買賣登記案前，先預為申報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減少逾期申報的風險，屆時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根據內政部統計，實價登錄制度從 101 年推動至今，全國共有 627 件裁罰案件，其中 498 件為逾期申報案件，依規定逾限申報案件將被裁處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的罰鍰。

內政部長葉俊榮於部務會報聽取「實施實價登錄預申報」報告後表示，為減少民眾逾期申報受裁罰，新增「預申報」方式，讓申報人可事先於線上申辦系統登錄，與申報買賣登記案件時併同送件，於登記完畢後只需至網站確認是否完成申報，能有效避免因錯過申報時間而受裁罰的機會，對有買賣不動產的民眾來說，相當方便。

內政部指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地政

士法」第 26 條之 1 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皆規定，買賣案件應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故實價登錄申報的起始時間為登記完畢日，截止時間為登記完畢日後 30 日，無法於辦理買賣案件登記時一併申報成交資料。因此，為方便民眾申報，除現行實價登錄「憑證申報」、「表單登錄，紙本送件」及「臨櫃申報」3 種申報方式外，將增加「預申報」方式，民眾可自行選擇適合的申報管道，申報實價登錄資訊。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至內政部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辦理實價登錄預為申報，並將申報書紙本連同登記申請書送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買賣登記，地政機關會在登記完畢後，將實價登錄預申報資料轉入正式資料庫，如此就可完成實價登錄申報。

(摘自內政部地政司)

中央法規

※訂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913 號令

訂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附「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公布一次；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

現況。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整體發展政策。
- (二) 全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
- (三) 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
- (四) 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
- (五) 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四、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國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策略。
- (二) 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 (三) 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 (四)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國部門發展政策。
- (二)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 (三) 課題及對策。
- (四)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 (五)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 (六) 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會區域計畫：

- (一) 計畫性質、議題及範疇。
- (二) 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 (三) 計畫目標及策略。
- (四) 執行計畫。
- (五) 檢討及控管機制。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二、特定區域計畫：

- (一) 特定區域範圍。
- (二) 現況分析及課題。
- (三)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 (四)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 (五)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 (六) 執行計畫。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

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 （二）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 （四）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
-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與其方法及步驟：

- （一）計畫目標。
- （二）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三）直轄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
- （四）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五）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 （六）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 （七）實施財源評估。
- （八）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九) 其他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

(二)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三) 課題及對策。

(四)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五)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六)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就核定之國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議時，應附具理由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復議之申請案，應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二、前款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並於主管機關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時，準用之。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

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編定適當使用地，應按各級國土計畫，就土地能供使用性質，編定各種使用地。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情形，為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將國土功能分區或分類變更為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其他分區或分類。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為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者。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擬訂之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應於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研擬之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土地使用，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規則所定使用項目；所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該土地使用屬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標準所定情

形。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經許可者。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農防字第 1051481691A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使用之土地總面積計算基準如下：

(一) 集貨場：

- 1、蛋品：以每日交易或處理量計算，每公噸應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最小面積應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2、畜產物流中心及倉儲設施（包括倉儲、發貨）：最小面積應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3、芻料（包括倉儲）：最小面積應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二) 蛋品分級、包裝、加工、儲藏場（廠）：以每日交易或處理量計算，每公噸三百平方公尺，且最小面積應

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 肉品分級、包裝、加工、儲藏場（廠）：以每日交易或處理量計算，每公噸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最小面積應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四) 乳品工廠：最小面積應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五) 羽毛（絨）加工廠：包括粗洗或水洗、混合加工、倉儲、污染防治等設施，最小面積應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六) 屠宰場（廠）依屠宰場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屠宰、分切設施依實際需要審定。
- (七) 廢水處理場（廠）：包括初沉池、固液分離、調整池、厭氣處理、好氣處理、終沉池、污泥處理、發電設備、堆肥醱酵處理、管理室等，最小面積應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八) 代處理堆肥場：包括原料處理、堆肥醱酵處理、成品處理、污染防治、衛生消毒、管理室等，最小面積應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 (九) 死廢畜禽集運場：包括暫存、轉運、污染防治、衛生消毒等設施；最小面積應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十) 畜禽化製場（廠）：最小面積應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一) 動物收容處所：最小面積應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屬收容犬者，每隻犬活動面積應達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施應依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 (十二)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生產場：最小面積應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三) 飼料工廠：配合飼料工廠、羽毛粉、飼料用油脂或肉骨粉製造廠之最小面積應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並應符合依飼料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設廠標準。

- (十四) 犬隻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包括犬舍、管理室、飼料調配、倉儲、營業場所、防疫消毒、廢水、廢棄物處理、運動調教場等設施；每隻犬活動面積應達五平方公尺以上，且最小面積應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其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並應遵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 (十五) 觀賞鳥繁殖場所：附件一所列觀賞鳥飼養舍、孵化室、育雛室、飼料調配室、冷藏室或倉儲、營業場所、防疫消毒、廢水及廢棄物處理等設施，其採多層籠架者，每層籠架應有適當活動高度。鳥體長九十公分以上者，每隻活動面積應達三平方公尺以上；鳥體長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九十公分者，每隻活動面積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鳥體長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五十公分者，每隻活動面積應達一平方公尺以上；鳥體長未達二十公分者，每隻活動面積應達零點二平方公尺以上；最小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規劃兼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委託辦理檢疫或作為隔離指定場所者，其因隔離檢疫而飼養之鳥類種類，不以附件一為限。

前項第八款之代處理堆肥場位屬山坡地範圍內，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就其設置地點及區位合理性認定確有需要，並經本會依第四點規定核定者，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但書第四款所定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免受興辦事業計畫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

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之建蔽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不

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申請用地面積累計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5384 號公告
主旨：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院臺消保字第一〇五〇一六五一〇四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附「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審閱期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 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出租人簽章：

承租人簽章：

二、房屋租賃標的

(一) 房屋標示：

1、門牌 縣(市)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基地坐
落 段 小段 地 號。)

2、專有部分 建號，權利範圍 ，面
積共計 平方公尺。

(1) 主建物面積：

層 平方公尺， 層 平方公

尺， 層 平方公尺共計 平
方公尺，用途 。

(2) 附屬建物用途 ，面積 平
方公尺。

3、共有部分建號 ，權利範圍 ，持
分面積 平方公尺。

4、有無設定他項權利，若有，權利種類： 。

5、有無查封登記。

(二) 租賃範圍：

1、房屋全部部分：第 層房間 間第
室，面積 平方公尺（如「房屋位置
格局示意圖」標註之租賃範圍）。

2、車位：

(1) 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 層平面式停車位機
械式停車位，編號第 號車位 個。

(如無則免填)

(2) 使用時間：

全日日間夜間其他 。

3、租賃附屬設備：

有無附屬設備，若有，除另有附屬設備清單
外，詳如後附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4、其他： 。

三、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約定及支付

承租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 元整，每期應繳

納 個月租金，並於每□月□期 日前支付，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出租人亦不得任意要求調整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現金繳付轉帳繳付：金融機構：
，戶名： ，帳號： 。其他： 。

五、擔保金（押金）約定及返還

擔保金（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 個月租金，金額為 元整（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出租人。

前項擔保金（押金），除有第十二點第三項及第十三點第四項之情形外，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交還房屋時返還之。

六、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

租賃期間，使用房屋所生之相關費用：

（一）管理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房屋每月 元整。

停車位每月 元整。

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費用增加者，承租人就增加部分之金額，以負擔百分之十為限；如本費用減少者，承租人負擔減少後之金額。

其他： 。

（二）水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 。（例如每度 元整）

（三）電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_。（例如每度_____元整）

（四）瓦斯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_____。

（五）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方式：_____。

七、稅費負擔之約定

本租賃契約有關稅費、代辦費，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

（二）銀錢收據之印花稅由出租人負擔。

（三）簽約代辦費_____元整。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其他：_____。

（四）公證費_____元整。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其他：_____。

（五）公證代辦費_____元整。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其他：_____。

（六）其他稅費及其支付方式：_____。

八、使用房屋之限制

本房屋係供住宅使用。非經出租人同意，不得變更用途。

承租人同意遵守住戶規約，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出租人同意不同意將本房屋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前項出租人同意轉租者，承租人應提示出租人同意轉租之證明文件。

九、修繕及改裝

房屋或附屬設備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但租賃雙方另有約定、習慣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相當期限內修繕時，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第四點約定之租金中扣除。

房屋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承租人應經出租人同意，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

前項情形承租人返還房屋時，應負責回復原狀現況返還其他。

十、承租人之責任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房屋，如違反此項義務，致房屋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房屋之性質使用、收益，致房屋有毀損或滅失者，不在此限。

十一、房屋部分滅失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房屋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十二、提前終止租約

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租賃雙方得不得終止租約。

依約定得終止租約者，租賃之一方應於□一個月前□ 個月前通知他方。一方未為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租約者，應賠償他方 個月（最高不得超過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前項承租人應賠償之違約金得由第五點之擔保金（押金）中扣抵。

租期屆滿前，依第二項終止租約者，出租人已預收之租金應返還予承租人。

十三、房屋之返還

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即將房屋返還出租人並遷出戶籍或其他登記。

前項房屋之返還，應由租賃雙方共同完成屋況及設備之點交手續。租賃之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

承租人未依第一項約定返還房屋時，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未返還房屋期間之相當月租金額外，並得請求相當月租金額一倍（未足一個月者，以日租金折算）之違約金至返還為止。

前項金額及承租人未繳清之相關費用，出租人得由第五點之擔保金（押金）中扣抵。

十四、房屋所有權之讓與

出租人於房屋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本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前項情形，出租人應移交擔保金（押金）及已預收之租金與受讓人，並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本契約如未經公證，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十五、出租人終止租約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終止租約：

- (一) 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金額，並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仍不為支付。
- (二) 違反第八點規定而為使用。
- (三) 違反第九點第三項規定而為使用。
- (四) 積欠管理費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相當二個月之租金額，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仍不為支付。

十六、承租人終止租約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

- (一) 房屋損害而有修繕之必要時，其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未修繕完畢。
- (二) 有第十一點規定之情形，減少租金無法議定，或房屋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
- (三) 房屋有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時。

十七、通知送達及寄送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相互間之通知，以郵寄為之者，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準；並得以電子郵件簡訊其他方式為之（無約定通知方式者，應以郵寄為之）；如因地址變更未通知他方或因，致通知無法到達時（包括拒收），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十八、其他約定

本契約雙方同意辦理公證不辦理公證。

本契約經辦理公證者，經租賃雙方不同意；同意公證書載明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 一、承租人如於租期屆滿後不返還房屋。
- 二、承租人未依約給付之欠繳租金、出租人代繳之管理費，或違約時應支付之金額。

三、出租人如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時，應返還之全部或一部擔保金（押金）。

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時，如有保證人者，前項後段第 款之效力及於保證人。

十九、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

本契約廣告及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

二十、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本契約應記載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一）承租人之姓名（名稱）、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二）出租人之姓名（名稱）、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拋棄審閱期間。

二、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三、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

四、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

五、不得約定應由出租人負擔之稅賦，若較出租前增加時，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

六、出租人故意不告知承租人房屋有瑕疵者，不得約定排除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

七、不得約定承租人須繳回契約書。

八、不得約定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規定。

附件

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容	備註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 增建、加建、違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壹樓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樓____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平方公尺。	若為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物），出租人應確實加以說明，使承租人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
2	建物型態：_____。 建物現況格局：____房（間、室） 廳____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隔間。	一、建物型態： （一）一般建物： 透天厝、別墅（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 （二）區分所有建物： 公寓（五樓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等。 （三）其他特殊建物： 如工廠、廠辦、農舍、倉庫等型態。 二、現況格局（例如： 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

3	車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塔式車 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編號：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 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分管協議及圖 說。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有消防設 施，若有，項目： (1) ___ (2) ___ (3) ___。	
5	供水及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正常。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公寓大廈規約；若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規約。	
7	附屬設備項目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櫃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茶几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椅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鞋櫃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窗簾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燈飾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書櫃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床組（頭）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梳妝台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桌椅___	

7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置物櫃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設施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爐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洗碗機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排油煙機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流理台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爐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出租人：_____（簽章） 承租人：_____（簽章） 不動產經紀人：_____（簽章） 簽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僑務委員會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僑綜證字第 10507006511 號令
 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指依本條例第十條
 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護照內辦理僑
 居身分加簽。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
 所定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係以申請人在國外居住
 累計滿一千四百六十日為準，且其入國及出國當日均
 計入。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

所定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係以申請人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居住累計滿二百四十日為準，且其入境及出境僑居地當日均計入。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在國外或僑居地居住期間之計算，申請人係回復國籍者，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申請人喪失我國國籍期間，不予累計。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自申請人回復我國國籍後起算；但於喪失我國國籍前已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者，仍予採計。
-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自申請人回復我國國籍後計算。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指在臺曾設有戶籍，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役齡男子，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者。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我國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確認身分且附有照片之我國或外國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以與其原護照加簽之同一僑居地為限。

第 十七 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所載之中文姓名、外文姓名，均以一個為限。

前項所定中文姓名不得加列別名，並應以申請人所持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華裔證明文件所載資料為準。

第一項所定外文姓名，得加列一個外文別名。外文姓名及外文別名應以申請人護照或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所載資料為準，並以英文字母記載，其排列方式為姓在前、名在後；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由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應提示身分證件及委任書。

依前項申請非供役政使用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委任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於國內製作者，應經公證人認證。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或僑居身分加簽事項，得經由連線內政部及外交部電腦系統取得申請人下列資料：

- 一、內政部之國籍變更資料。
- 二、內政部之戶籍資料。
- 三、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國資料。
-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資料。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及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除英文外，須附中文譯本。

前項文件及中文譯本，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前項文件於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中文譯本於國內製作者，應經公證人認證。

※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4449 號令

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三、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前，應先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相關資訊並取得案件編號，且於來文主旨敘明；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地上權及徵用時，應檢送應附之計畫書及圖冊等有關資料一式四份，其他申請案應檢送一式二份送審。如有被徵收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列席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陳述意見者，應於來文一併敘明。
- 四、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核實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勘選要點）規定，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應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勘選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土地。

八、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申請土地徵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需用土地人應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審，陳報徵收計畫書時，應同時檢附「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格式如附件二）。
- (二) 申請徵收土地如分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與國家公園用地，應分案辦理。
- (三) 徵收土地計畫書內所敘徵收土地原因、工程名稱、擬徵收土地標示、筆數、面積等，應前後一致。
- (四) 徵收土地原因須符合本條例第三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 (五) 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如所興辦之目的事業不屬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容許項目所容許使用，應一併申請變更編定，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用地」；如徵收之非都市土地為尚未編定地，則應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編定為○○用地」。前述申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或編定者，如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依同規則規定，將開發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送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後，再報請徵收。
- (六) 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應視下列情形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分別敘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非都市土地，並要求一併（變更）編定者，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

點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構造用途特殊，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不在此限。

- 2、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土地如屬山坡地範圍者，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免受十公頃限制者，應敘明免受限制之理由，其中如屬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應併同敘明經核准之審議規範名稱及規定。
- 3、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者，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4、林業用地或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暫未編定用地，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使用者，應先徵得林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其土地屬保安林者，應附保安林解除公告文件。

(七) 申請徵收應於徵收土地計畫第二項下敘明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勘選要點規定辦理。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應敘明已依勘選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敘明已依勘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之情形。徵收土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敘明總面積及其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及符合本條例第三條之一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

(八) 興辦事業之種類應參照本條例第三條或其他法律之規

定填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得徵收情形，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三項下敘明符合之原因或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之核定日期及文號。

- (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時，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並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三項下載明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核准日期及文號。如屬本於權責辦理工程，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應於該項下敘明。
- (十) 需用土地人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四項下對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提出說明，其內容應包括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及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十一) 需用土地人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五項下對興辦事業之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提出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並就本條例第三條之二規定各項因素內各點應評估事項，分項分點提出具體說明，並為綜合評估分析。如作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並註明「詳后附件」。
- (十二) 徵收土地之使用現狀應按實填寫，如為空地無土地改良物者，應註明為「空地」。徵收工程用地範圍內如有既成道路，應敘明，並列入徵收。
- (十三) 徵收土地上如有土地改良物，除興辦事業計畫確有需要外，應隨同土地同時申請一併徵收。擬同時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時，除應另檢附徵收土地改

良物清冊外，並應於來文及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中一併敘明。如土地改良物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一併徵收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徵收後始申請徵收者，應於計畫書第八項下敘明。

- (十四) 徵收土地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 (十五) 徵收土地範圍內如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者，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項下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 (十六)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一項下敘明聽證舉辦情形。
- (十七) 申請徵收土地，應檢附舉辦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公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張貼公告之證明文件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文件影本，及於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舉行公聽會或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舉行公聽會（興辦之事業無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之紀錄文件、紀錄公告周知之文件影本及將會議紀錄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文件，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一項下敘明辦理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但舉辦具有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規定之機密性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理公聽會或說明

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 1、興辦事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舉行二次以上公聽會，且最近一次公聽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三年內。
- 2、興辦事業計畫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最近一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三年內。
- 3、原事業計畫已舉行公聽會，於申請徵收後發現範圍內有土地有遺漏須補辦徵收。
- 4、原興辦事業為配合其他事業需遷移或共構，而於該其他事業計畫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時，已就原興辦事業之遷移或共構，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者。

(十八)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申請徵收時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一項下敘明下列情形：

- 1、敘明每一場公聽會公告日期、張貼處所及公聽會舉行之日期等公聽會公告周知情形，並說明已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完成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應注意於舉行公聽會七日前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2、敘明公聽會上已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勘選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公聽會並應以拍照或錄影存檔。

3、請敘明公聽會紀錄已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公告及書面通知，並敘明後場公聽會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前開各說明事項、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應詳細記載於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事由。
- (2) 日期。
- (3) 地點。
- (4) 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
- (5)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 (6)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7) 興辦事業概況（有製作興辦事業說明文件，為會議紀錄之附件）。
- (8) 詳實記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9)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應作明確之回應及

處理，並應留下陳述意見者之住址，寄送公聽會紀錄。）

(10) 後場公聽會紀錄應記載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十九) 申請徵收土地，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二項下載明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市價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於申請徵收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經過情形，並檢附協議通知、協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影本或抄件；如所有權人對於協議取得或徵收有意見陳述時，或所有權人未參與協議亦未於一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並應於該項下敘明。但如依本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及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申請徵收前已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於該項下敘明經過情形後，得免檢附上開協議通知、協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文件。

(二十)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時，如因土地所有權人遷徙未至登記機關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或有住址空白、日據時期住址、地址不全不符或其他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致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者，應洽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查對新址重新通知，如仍無法送達，始得依職權辦

理公示送達，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二項下敘明前開查址及送達情形。

- (二十一) 如已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於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註明，且應先洽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郵寄通知未能送達時，應以「登記名義人及其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向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二項下敘明。
- (二十二) 第十九款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其通知之對象及辦理方式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送達。以協議會議開會（或協議會議紀錄）併同通知者，亦同：
- 1、所有權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2、徵收土地之概況、法令依據及徵收標的範圍。
 - 3、所有權人提出陳述意見書時，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4、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5、其他必要事項。
- (二十三) 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1、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七日；已併協議會議開會通知者，自最後一次會議之日起，不得少於七日。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

辦理公示送達者，陳述意見之期限應注意公示送達生效日期並加計給予陳述意見期限之相當時日。

- 2、所有權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需用土地人應作成書面，經向所有權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所有權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3、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個別函復方式回應及處理；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詳實填載於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二十四) 申請徵收土地，應事先查明工程範圍內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如有，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五項下敘明，並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二十五) 申請徵收土地擬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應先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查詢有無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需安置情形，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六項下敘明計畫範圍內符合前開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等。如無符合前開規定需安置情形，應敘明無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並檢附向各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社政單位查詢無符合規定之相關公文影本。案內無合法建築改良物致無須向社政單位查詢者，應敘明清楚，免附相關查詢資料。

- (二十六) 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多目標使用，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七項(一)「計畫目的」項下載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徵收後僅得依原核准計畫所列之興辦事業使用，不宜再增列使用項目。
- (二十七) 徵收之土地，擬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者，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第十七項(一)「計畫目的」項下載明之，並記明其提供方式。
- (二十八) 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配合申請徵收時程填載，如興辦之事業已施工或已完工者，則依實際情形填載。申請徵收之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應注意按都市計畫書事業計畫與實施進度、公共設施之性質或種類，審酌地方人力、財力狀況，妥予訂定使用期限。
- (二十九) 徵收土地需補償金額總數，應注意所編列預算是否足敷支應。如已列入年度預算，應附該年度預算書，並檢附已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或市價變動幅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如需依市價變動幅度調整者，應由需用土地人再自行調整製表)；如所列經費已逾預算年度時，應檢附核准保留預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屬特別預算，應依特別規定辦理。

(三十) 徵收土地計畫書封面（格式如附件三）應由下而上加蓋需用土地人、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關防印信，並於右上角填載自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錄取得之案件編號；末頁請加蓋需用土地人印信及代表人官章，並應填載製作日期。

(三十一) 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其附件，應加蓋騎縫章。

(三十二) 徵收土地計畫書之附件：

- 1、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指由依法有權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所核准之文件，包括專案核定之事業計畫或依年度施政計畫所編列之預算證明（須含擬興辦事業之計畫名稱），如該預算證明未能涵蓋擬興辦之計畫名稱者，應補附其他證明文件。
- 2、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文件影本：指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之公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張貼公告之證明文件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 3、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該紀錄應記載事項詳第十八款規定。
- 4、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該通知應載明協議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姓名、邀請之出席單位名稱、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

人姓名、擬協議取得之說明資料（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綜合參考政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資訊等資料）、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協議不成得依法辦理徵收之法令依據等事項。如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通知擬併於該通知一併為之者，並應載明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於期限內提出陳述之效果等事項。

5、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協議紀錄應載明協議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與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之姓名、協議不成將依法辦理徵收之程序及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以及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所有權人對於協議取得或徵收之陳述意見及協議之結論等事項。但協議通知已就相關徵收補償規定及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事項載明者，於該紀錄得免再記載該等事項。如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通知擬併於會議紀錄一併為之者，並應載明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於期限內提出陳述之效果等事項。

6、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影本：應

載明通知之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於期限內提出陳述之效果等事項。但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通知已併於協議通知或會議紀錄為之者，得免檢附本通知。

7、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相關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相關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成表。

8、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四）：

（1）申請土地徵收，應先查明擬徵收之土地究為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如為非都市土地，應於清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種類」欄載明地籍資料中所載之編定使用種類。另用地範圍內多屬非都市土地，惟部分土地之登記簿其編定使用種類欄空白時，應洽都市計畫單位查明該等土地是否確非屬都市土地，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

（2）申請徵收之土地如屬經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及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交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而尚未標售者，

應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直轄市、縣、（市）代為標售機關，並於土地徵收清冊備考欄註明。

(3) 申請徵收一宗土地之部分時，徵收土地清冊所載土地標示及面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A 申請徵收之土地為都市土地者：

a 位屬都市計畫地區為應擬定細部計畫，其細部計畫並已發布實施者，應先洽該管登記機關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登記後，依分割登記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填載。

b 位屬都市計畫地區為應擬定細部計畫，惟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各該主要計畫之規劃意旨及鄰近相關地形、位置認定其使用分區，並洽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假分割，計算面積後，清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欄填載擬申請徵收之母地號及母地號面積，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擬申請徵收土地之暫編地號。

c 位屬都市計畫地區僅有主要計畫

，無須擬定細部計畫者，應洽該管登記機關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登記後，依分割登記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填載。

B 徵收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者，需用土地人應先洽該管登記機關依所埋設之用地界樁，辦理假分割，計算面積，清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欄填載擬申請徵收之母地號及母地號面積，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擬申請徵收土地之暫編地號。

- (4) 徵收一宗土地之部分時，其申請徵收土地總筆數之計算應以母地號為準。
- (5) 清冊應送請轄區登記機關核對地籍資料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後，加蓋「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戳記及核章日期。
- (6) 徵收土地如為公私共有者，公有持分部分應予註明；如需另案辦理撥用者，應於備考欄敘明。
- (7) 徵收土地為共有土地者，如其應有部分之和不等於一，應先洽該管登記機關查明後，再申請徵收。經清查後，如仍無法查明其中持分錯誤情形，應於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載明，並依以下方式填載：

A 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大於一者

:

a 徵收土地全部為私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填載。

b 徵收土地為公私共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乘以私有持分之和面積填載。

B 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小於一者

:

a 徵收土地全部為私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填載。

b 徵收土地為公私共有者，其「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依用地面積扣除公有持分面積後填載。

C 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不明者，同前開 B 之方式填載。

(8) 申請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屬未辦繼承登記，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滿，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而尚未標售者，應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於清冊備考欄註明。

(9)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住址按地籍資料所載之地址填寫。如為日據時期地址，應先協調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協助查明最新住址，並於清

冊備考欄註明；如為空白，應載明「空白」二字。

(10) 申請徵收之土地為日據時期以日人姓名登記之土地，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理後，再依清理結果辦理。

9、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如附件五）：

(1) 僅須就擬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部分填寫，並於備考欄註明所坐落土地於徵收土地清冊上之編號。如徵收之土地無土地改良物或未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者，免附。

(2)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不得申請徵收，但因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不在此限。

(3) 如擬徵收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時，應於該清冊之備考欄載明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

10、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六）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七）：

(1) 徵收土地如位屬都市土地，應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如位屬國家公園區，應檢附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但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為執行國家公園計畫申請徵收土地者，應檢附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 申請徵收都市計畫各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申請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除擬徵收土地位於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編定、劃設或公告之事業範圍內，各該法律並特別規定得予徵收，且其編定、劃設或公告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已依都市計畫法訂定程序辦理完成者，得據以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外，應依法完成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後核發之。
- (3) 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核發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應確實查明該地區都市計畫有無指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核發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載明之。
- (4) 申請徵收土地所屬都市計畫為應擬定細部計畫，惟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致未能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逕為分割測量者，經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各該主要計畫之規劃意旨及鄰近相關地形、位置認定其使用分區，並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土地標示欄以母地號並加註「內」字之方式填載，面積則填載實際徵收面積，

並於備考欄註明擬徵收之暫編地號及加註「凡暫編地號土地依登記機關逕為分割測量成果為準」文字，需用土地人得據以申請徵收。

(5) 證明書上應加蓋核發日期、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1 1、徵收土地圖說應以地籍圖描繪，並加註比例尺大小，並應就工程用地範圍及徵收土地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工程用地範圍內未列入徵收之公、私有土地，亦應依其權屬或取得方式，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

1 2、土地使用計畫圖應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並應加註圖例。

(三十三) 內政部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案件，需用土地人應於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起，將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與土地使用計畫圖登載於需用土地人網站及土地徵收管理系統。需用土地人並應自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開工日起（核准徵收前已開工或完工者，自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起），至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後五年為止，定期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詳實紀錄徵收計畫進度概況及登載現況使用情形相關資料（含照片）。

九、如興辦事業計畫確有需要而於土地徵收後始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者、或經協議取得土地，其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未能協議取得，申請徵收該私有土地改良物者、或於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後，申請徵收該公有土地上私有土

地改良物者，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十三條之一擬具徵收土地改良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八）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時，除準用第八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徵收時，應注意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已徵收土地有無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情形。
- （二）申請徵收時，應檢附原核准徵收、撥用或提供開發公有土地之文件、計畫書及土地清冊等之影本。如需用土地係協議取得，應檢附協議取得土地之清冊（格式如附件九）影本。
- （三）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注意本條例第九條規定，配合奉准徵收土地案及申請徵收時程填載，其工程預定完工日期並應與原奉准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一致。
- （四）徵收部分土地已分割完竣者，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擬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欄應按申請徵收當時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填載，並於備考欄註明原奉准徵收土地於徵收土地清冊上之編號。

十八、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

十九、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一。

二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二。

二十四、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三。

二十五、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二十六、土地徵收後有下列情形，在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內容，且用地範圍不變之前提下，應辦理更正徵收：

- （一）徵收土地面積、被徵收人之姓名或被徵收人之住所誤繕。
- （二）核准徵收之土地，徵收土地清冊地號誤繕，而其

他資料無誤。

- (三) 核准徵收後，發現原始地籍資料錯誤，並辦竣更正登記。
- (四) 部分徵收之土地，以假分割面積報准徵收後，登記機關辦理正式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
- (五) 於公告徵收前，因分割、合併、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等，致核准徵收之土地標示與現況不符。
- (六) 其他經核准徵收之土地，徵收土地清冊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

三十、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十五。

三十一、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徵收地上權，除準用貳、「一般徵收」各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申請徵收地上權，應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 (二) 應就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界定適當之擬徵收地上權空間範圍，於徵收地上權計畫書第二項「徵收地上權所在地範圍及面積」項下載明。

三十二、徵收地上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三十四、徵用土地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七。

三十五、徵用土地改良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十八。

※修正「租屋服務平臺提供刊登租屋資訊住宅出租修繕獎勵代墊租金諮詢及其他服務作業須知」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8762 號令

修正「租屋服務平臺提供刊登租屋資訊住宅出租修繕獎勵代墊租金諮詢及其他服務作業須知」修正第 4 點規定。

「租屋服務平臺提供刊登租屋資訊住宅出租修繕獎勵代墊租金諮詢及其他服務作業須知」

四、出租人向租屋服務平臺申請刊登出租資訊者，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備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為私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三) 出租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 4、不符合前三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修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

修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2 條條文。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6649 號令

衛福部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衛部救字第 1050016026 號令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二、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 三、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申請本辦法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經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建築物之文件，或於本辦法施行前承租非合法住宅而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有租賃同一建築物之事實，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507 號令

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資格及繳交證明文件：

(一) 申請資格：

- 1、當事人本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戶長。
- 2、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3、受委託人。

(二) 繳交之證明文件：

- 1、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及規費；委託申請者，應併提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

2、前目所定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如下：

- (1) 我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2) 外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3) 國內外醫院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出生證明。
- (4) 公、私立學校製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書。
- (5) 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明書。

3、申請人無法提具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

文件，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如附件一）上填寫資料。

- 4、第一目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五、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應於六個工作天內核發。

地政法令

※日據時期夫得繼承妾遺產之習慣，於臺灣光復後，因與民法第 1138 條規定有違而無適用餘地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20554 號函

主旨：有關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妻關係，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夫與妾相互間於臺灣光復後繼承權疑義 1 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503508640 號函辦理，並檢送前揭函影本 1 份。
- 二、旨揭夫與妾相互間於臺灣光復後繼承權疑義，前經本部以 105 年 2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04115 號函詢法務部，案經該部以前揭函復：「民法繼承編於臺灣光復後，業已施行於臺灣，繼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應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從而日據時期夫得繼承妾之遺產之習慣，於繼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因與民法規定（第 1138 條）有違而無適用餘地，故夫與妾相互間於臺灣光復後並無繼承權。」

貴部 81 年 7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8108900 號函釋示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妻關係，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夫對妾之遺產有繼承權部分，依上所述，與民法第 1138 條規定有違……」本部尊重法務部上開函意見，爰將本部 81 年 7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8108900 號函停止適用。

附件：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503508640 號函

主旨：有關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妻關係，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夫與妾相互間之繼承權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04115 號函。
- 二、按有關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妻關係，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妾對夫」是否有繼承權疑義，前經本部 105 年 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1700 號函復貴部略以：「臺灣光復後，民法已不承認一夫多妻制，故不承認夫妾為配偶關係，僅為類似配偶之結合關係而已。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成立之夫妻關係，除在若干範圍內，尚有保持其部分『準配偶』效力之必要外，妾與家長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視為家屬，不承認其有親屬關係，是以，妾並非夫之遺產之法定繼承人。又本部 81 年 7 月 2 日(81)法律決字第 09752 號函並未敘及夫妻間繼承之問題。」仍請參照。
- 三、至於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妻關係，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夫對妾」是否有繼承權？查民法繼承編於臺灣光復後，業已施行於臺灣，繼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應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從而日據時期

夫得繼承妾之遺產之習慣，於繼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因與民法規定（第 1138 條）有違而無適用餘地，故夫與妾相互間於臺灣光復後並無繼承權。貴部 81 年 7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8108900 號函釋示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妻關係，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夫對妾之遺產有繼承權部分，依上所述，與民法第 1138 條規定有違，允宜檢討修正。

稅務法令

※有關農、漁會信用部之放款利息收入是否須開立憑證並報繳印花稅之疑義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007210 號令

農、漁會信用部為農業金融法規定之農業金融機構，其自本令發布日起取得之放款利息收入，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規定開立憑證，除收到以票據繳付利息所出具之收據者外，應依規定報繳印花稅。

105 年 6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啟用日期：105 年 7 月 7 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5 年	671.2	680.8	681.7	677.2	675.9	660.2	659.3	662.7	649.1	644.7	653.6	658.5
民國 56 年	653.6	641.6	652.8	654	651.6	646.3	638.1	639.2	633.1	636.1	636.9	630.8
民國 57 年	627.7	632.7	630.4	604.9	601.4	590.9	581.4	566.6	575.3	571.6	582.7	594.9
民國 58 年	589.9	582.4	584.3	581.7	588.3	583	571.3	560	560.3	513.8	537	562.4
民國 59 年	568.8	559.4	556.1	553.2	556.1	560.3	551.4	535.6	522.3	530.2	536.7	542
民國 60 年	532.4	534.5	537	538.4	537.6	537.6	537.3	528.3	528.6	524.9	526.5	527.8
民國 61 年	535.6	524.4	525.4	524.9	522.5	517.1	512.6	495.1	496.5	516.6	523.3	514.3
民國 62 年	528.1	520.5	522.3	514.6	508.1	502.7	488.9	478.4	458.9	425.4	417.1	414.6
民國 63 年	377.7	327.9	323.5	325.7	328.3	329.5	325.2	321.6	311.5	312.1	307.7	309.5
民國 64 年	312.4	312	314.6	312.6	312.4	305.5	305.5	304.4	304.7	300.9	303.3	308.8
民國 65 年	303.6	302.5	300.1	299.3	300.9	302.1	300.8	298.7	298.9	300.5	301.2	298
民國 66 年	294.1	289.4	290.5	288.4	287.1	278.3	278.1	266.3	270.1	273.1	277.8	279.2
民國 67 年	274.4	272.3	272.1	267.1	267.3	267.5	268.3	263.4	259.5	257.3	258.2	259.3
民國 68 年	258.4	257.2	253.8	248.9	246.7	244.2	242	235.9	228.5	229.1	232.4	230.5
民國 69 年	221.5	217.1	216	214.9	210.9	205.4	204	199.4	192	188.6	188.4	188.6
民國 70 年	180.5	177.5	176.7	176	176.6	175	174.3	172.6	170.6	171.5	172.7	172.9
民國 71 年	171.8	172.3	171.9	171.5	170.4	170.1	170.2	165.2	166.7	168.1	169.4	168.8
民國 72 年	168.8	167.1	166.4	165.7	166.8	165.6	167.5	167.6	167	167.1	168.5	170.9
民國 73 年	170.7	169	168.6	168.3	166.2	166.4	166.8	166.2	165.6	166.3	167.3	168.1
民國 74 年	168	166.7	166.6	167.4	168	168.2	168	168.8	166	166.2	168.5	170.3
民國 75 年	168.7	168.3	168.3	167.8	167.6	167.2	167.6	166.7	162.6	162.9	165.2	166
民國 76 年	166.4	166.7	168.1	167.5	167.4	167.3	165.4	164.1	163.5	165	164.5	162.8
民國 77 年	165.5	166.1	167.1	166.9	165	164	164	161.7	161.2	160.1	160.9	161
民國 78 年	161	159.6	159.2	157.8	156.7	157.1	157.8	156.5	152.5	151.1	155.1	156.1
民國 79 年	155.1	155.3	154.1	152.6	151.1	151.6	150.6	148.1	143.2	146.3	149.2	149.3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0 年	147.7	146.8	147.5	146.6	146.1	145.8	144.7	144.4	144.2	142.8	142.4	143.8
民國 81 年	142.3	141.1	140.9	138.7	138.2	138.6	139.6	140.2	135.8	135.9	138.1	139
民國 82 年	137.3	136.9	136.5	134.9	135.4	132.8	135.1	135.7	134.8	134.3	134	132.9
民國 83 年	133.4	131.7	132.1	130.9	129.7	130	129.8	126.8	126.4	127.8	128.9	129.4
民國 84 年	126.8	127.3	127.2	125.3	125.6	124.2	124.9	124.6	123.9	124.2	123.7	123.8
民國 85 年	124	122.7	123.5	121.9	122.1	121.3	123.2	118.7	119.3	119.8	119.9	120.7
民國 86 年	121.6	120.3	122.1	121.3	121.1	119.2	119.2	119.3	118.6	120.2	120.5	120.4
民國 87 年	119.2	119.9	119.2	118.8	119.2	117.5	118.2	118.8	118.1	117.2	116	117.9
民國 88 年	118.7	117.5	119.7	118.9	118.6	118.5	119.2	117.5	117.4	116.7	117	117.7
民國 89 年	118.1	116.4	118.4	117.4	116.7	116.9	117.5	117.1	115.5	115.5	114.4	115.8
民國 90 年	115.4	117.6	117.9	116.9	117	117	117.4	116.6	116.1	114.4	115.8	117.8
民國 91 年	117.3	115.9	117.9	116.7	117.3	116.9	116.9	116.9	117	116.4	116.4	116.9
民國 92 年	116.1	117.7	118.1	116.8	116.9	117.6	118.1	117.6	117.3	116.4	117	117
民國 93 年	116.1	117	117.1	115.7	115.8	115.6	114.3	114.7	114.1	113.7	115.2	115.1
民國 94 年	115.5	114.8	114.4	113.9	113.2	112.9	111.6	110.8	110.6	110.7	112.4	112.6
民國 95 年	112.5	113.6	114	112.5	111.5	110.9	110.7	111.4	112	112	112.1	111.9
民國 96 年	112.1	111.7	113	111.7	111.5	110.8	111.1	109.6	108.6	106.3	107	108.3
民國 97 年	108.9	107.5	108.7	107.5	107.5	105.6	105	104.7	105.3	103.9	104.9	106.9
民國 98 年	107.3	109	108.9	108	107.6	107.7	107.5	105.6	106.3	105.9	106.7	107.2
民國 99 年	107.1	106.5	107.5	106.6	106.8	106.4	106.1	106.1	106	105.3	105.1	105.9
民國 100 年	105.9	105.1	106	105.2	105	104.4	104.7	104.7	104.5	104	104	103.8
民國 101 年	103.4	104.8	104.7	103.7	103.2	102.6	102.2	101.2	101.5	101.6	102.4	102.1
民國 102 年	102.3	101.8	103.3	102.7	102.5	102	102.1	102	100.7	101	101.7	101.8
民國 103 年	101.5	101.9	101.7	101	100.8	100.3	100.4	99.9	100	99.9	100.8	101.2
民國 104 年	102.4	102.1	102.3	101.8	101.6	100.9	101	100.4	99.7	99.6	100.3	101
民國 105 年	101.6	99.7	100.3	100	100.3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81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高欽明 名譽理事長 / 蘇榮淇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副理事長 / 呂政源 秦立山 李嘉贏
常務理事 / 黃水南 林延臺 施弘謀 梁瀟如 洪伸敦 毛文寶
王又興
理 事 / 林輝恭 何俊寬 張金定 曾明清 宋正才 李連生
張要進 鍾少賢 吳金典 蕭琪琳 賴秋霖 黃立宇
劉義豐 葉耀中 吳奇哲 潘惠燦 林士博 鄭東榮
李忠憲 韓啓成 麥嘉霖 葉建志 蔡慧美 陳秋恭
監事會召集人 / 陳安正 常務監事 / 毛惠玲 吳明治
監 事 / 林志星 周國珍 黃景祥 黃鑫雪 陳朝琴 張金源
劉德沼 謝金助
秘 書 長 / 陳文旺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陳文得 廖月瑛 陳怡君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葉裕州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阮森圳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孟奎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羅銀鳳
彰化縣公會 / 黃敏烝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陳清文
台中市公會 / 周永康 基隆市公會 / 余淑芬 嘉義市公會 / 劉鈴美
新竹縣公會 / 黃俊維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顏秀鶴 桃園市公會 / 葉呂華 宜蘭縣公會 / 簡滄澗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彭忠義 苗栗縣公會 / 林東靜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辛秋水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周文輝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魏東甫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黃俊榮 桃園市第一公會 / 陳遠發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